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得一

選任辯護人 張育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780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得一被訴無故攝錄AW000-B113524、AW000-B113547性影像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得一基於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，及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攝錄性影像之犯意，先後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4時2分、同年5月13日19時58分及同日20時7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家樂福天母店內，分別將手機持近身著短裙之告訴人AW000-B113524、AW000-B113530及AW000-B113547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均已成年）雙腿下方，拍攝告訴人AW000-B113524、AW000-B113530及AW000-B113547裙底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（被告被訴攝錄告訴人AW000-B113530性影像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、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
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就告訴人AW000-B113524、AW000-B113547部分被訴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、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，分別依同法第319條、同法319條之6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AW000-B113524、AW000-B113547均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AW000-B113524、AW000-B113547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。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